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樂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：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附表所示之物已遭被告食罄，此經被告陳明（偵查卷第11頁參照）。自屬不能沒收，應依前揭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表：蜂蜜蛋糕壹盒、日本點心叁盒、捷克點心壹盒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16號

被 告 林進樂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進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5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龍山寺主殿內，乘魏永曄不及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魏永曄置於供品桌上之蜂蜜蛋糕1盒、日本點心3盒、捷克點心1盒（價

01 值共計新臺幣2000元)等供品得逞，旋徒步逃逸離去。嗣魏
02 永曄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魏永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進樂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魏永曄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07 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存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客觀事
08 證相符，是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10 犯罪所得，如於裁判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
11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7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書 記 官 郭昭宜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